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金承運

訴訟代理人 熊全迪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呂彥禎律師

相 對 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泰

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前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

01 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
02 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84萬
03 9931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，扣除先
04 前繳納之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後，應補繳2500元。茲限
05 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06 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
07 前併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暨證物繕本2份，並自行遮隱
08 其上個資，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林祐均